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355號

原告 明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廖世鋒

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代表人 邱素珍

被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

代表人 張國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及第37條第5項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之交通裁決事件，係以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、第37條第5項所為具行政處分性質之「裁決」為審理對象，倘非屬上述之裁決（如舉發通知單、非屬行政處分之函文等），即不得對之提起撤銷訴訟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著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係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T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）表示不服而提起行政訴訟，惟管轄機關即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就該交通違規尚未開立裁決書，有本院109年7月9

01 日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，是原告請求撤銷不具裁決性質之系爭
02 舉發通知單，依上說明，其起訴乃屬不備其他要件而不合
03 法，且不可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4 三、至被告如嗣後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就該交通違規申請開
05 立裁決書，並收受裁決書後，倘仍有不服，得依法於該裁決
06 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以原處分機關（臺北市交
07 通事件裁決所）為被告，對該裁決提起行政訴訟，併為敘
08 明。

09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
10 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13 行政訴訟庭法 官 張文毓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18 書記官 林妙穗